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申（认） 购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0年12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且自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宁波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

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